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明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3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明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署押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9至20行「傅明昌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更正為「傅明昌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49至53頁、第59至63頁）」及被告傅明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科刑審酌事由

(一)、按醫院病房除房門外，醫院尚針對個別病床設有布簾，提供

01 病人及其家屬私人使用之空間，各病人在住院期間，即取得
02 該特定空間之使用權，並享有管領支配力，顯見病患在住院
03 期間，仍有居住安寧不受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從而醫院病房
04 既係病人接受醫療及休養生息之處所，病人住院期間，病房
05 即為其生活起居之場域，各有其監督權，除負責診治之醫生
06 及護理人員在醫療必要之範圍內，得進出病房外，尚非他人
07 所得隨意出入，自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是
08 醫院病房難謂非刑法加重竊盜罪所稱之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09 倘乘隙侵入醫院病房內行竊，自己構成刑法侵入有人居住之
10 建築物竊盜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附表編號一、四、五部分，被告均係進入病房竊取財
12 物，自應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
13 物之加重條件。

14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15 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如附表編號
16 二、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附
17 表編號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如
19 附表編號一、四、五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0 罪，尚有未洽，然此部分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
21 庭補充告知，無礙於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
22 法條。

23 (三)、附表編號三部分，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24 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
25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三所為，係基於同一詐取財物之目的而為，
27 且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
28 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9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起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容有誤
30 會，附此敘明。

31 (五)、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併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揭犯行之行為情節及造成損害程度，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及部分財物業經發還，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自承目前無能力賠償，復參酌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業務員、工程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無需扶養之人，患有心悸及思覺失調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其他竊盜等案件偵、審程序尚未終結，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如附表編號三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簽名）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該信用卡簽單業已交付地標網通店員而行使，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庸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四(2)、五(2)所示證件、卡片，業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49至51頁），依前揭規定，自無庸諭知沒收。

3.又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一(2)、四(3)、五(3)所示證件及信用卡等，因被害人尚得重新申請使原物失其效用，沒收或追徵該等物品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例外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詐得財物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偽造署押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前段竊盜部分	(1)粉色皮夾1個 (2)信用卡	左列(1)所示物品	無	傅明昌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中段	價值284元之商品	左列物品	無	傅明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

	在全家便利商店盜刷部分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後段在地標網通板橋南亞店盜刷部分	價值2萬8,830元之商品	左列物品	信用卡簽單上之「李鎔羽」簽名1枚	傅明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包包1個、黑色小皮夾1個、現金1萬元 (2)身分證、健保卡(已發還) (3)信用卡	左列(1)所示物品	無	傅明昌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五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前段竊盜部分	(1)皮夾1個、現金5,000元 (2) ICASH2.0 卡(已發還) (3)信用卡、證件	左列(1)所示物品	無	傅明昌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六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後段在全家便利商店盜刷部分	價值130元之商品	左列物品	無	傅明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357號

28 被 告 傅明昌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傅明昌因缺錢花用，且發現醫院於白天容易進出，竟分別為
07 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
09 0月8日8時至10月9日10時57分許間之某時許，至亞東紀念
10 醫院（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病房，徒
11 手竊取病患李鎔羽之粉色皮夾1個（內有台北富邦商業銀
12 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銀
13 行信用卡]）得手，旋即離去現場。傅明昌另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年10月9日10時5
15 6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大雅門市」，刷用富邦銀
16 行信用卡消費新臺幣（下同）284元，致「全家便利商店
17 板橋大雅門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均誤以為傅明昌為有
18 權刷用信用卡之人，「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大雅門市」將商
19 品交予傅明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則撥付款項予「全家便
20 利商店板橋大雅門市」。傅明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11時5分許，至「地標
22 網通板橋南亞店」，刷用富邦銀行信用卡消費2萬8,830
23 元，致「地標網通板橋南亞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均誤
24 以為傅明昌為有權刷用信用卡之人，「地標網通板橋南亞
25 店」將商品交予傅明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則撥付款項予
26 「地標網通板橋南亞店」。傅明昌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之犯意，於同日11時5分許，在「地標網通板橋南亞店」
28 提供之刷卡簽單上偽簽「李鎔羽」，表示係李鎔羽本人刷
29 用信用卡，再交予「地標網通板橋南亞店」之店員而行使
30 之，足生損害於李鎔羽、「地標網通板橋南亞店」、台北
31 富邦商業銀行。

(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11月16日11時39至11分40分許，至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13樓13A02號病房內，徒手竊取病患廖慶重之包包1個（內有黑色小皮夾1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現金1萬元）得手，旋即離去現場。嗣傅明昌到案後，已將廖慶重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交由警方返還予廖慶重。

(三)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11月19日10時9至11分許，至台大醫院13樓13B11之2號病房內，趁前來探病之顧智元睡覺之際，徒手竊取顧智元之皮夾1個（內有ICASH2.0卡片[無證據證明遭盜刷]、證件、現金5,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國信託信用卡]得手，旋即離去現場。傅明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10時49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板農門市」，刷用中國信託信用卡消費130元，致「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板農門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均誤以為傅明昌為有權刷用信用卡之人，「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板農門市」將商品交予傅明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則撥付款項予「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板農門市」。嗣傅明昌到案後，已將顧智元之ICASH2.0卡片交由警方返還予顧智元。

二、案經李鎔羽、顧智元、黃有利、陳禹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明昌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偵訊中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 告訴人李鎔羽、顧智元於警詢中之指訴	(1) 告訴人李鎔羽、顧智元及被害人廖慶重指訴財物遭竊取，且告

	(2) 告訴代理人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個金授管部副理黃有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全控管科調查人員陳禹伸於警詢中之指訴 (3) 被害人廖慶重於警詢中之陳述	訴人李鎔羽、顧智元之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2人指訴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均誤信被告為有權持用信用卡之人，而分別撥款予店家之事實。
3	(1) 富邦銀行信用卡冒刷明細1份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帳金融卡冒用明細1份 (3) 「地標電通有限公司」刷卡簽單1份 (4) 全家便利商店114年10月9日10時56分許之發票影本1份	(1) 被告盜刷告訴人李鎔羽、顧智元之信用卡消費之事實。 (2) 被告於「地標電通有限公司」刷卡簽單上偽簽「李鎔羽」之事實。
4	(1) 亞東醫院、台大醫院內之監視器照片 (2) 「地標網通板橋南亞店」內之監視器照片 (3) 「鑫興珠寶銀樓」內之監視器照片	(1) 被告至亞東醫院、台大醫院之病房內之事實。 (2) 被告至「地標網通板橋南亞店」刷卡消費之事實。 (3) 被告先後至「鑫興珠寶銀樓」，欲刷用富邦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信用卡消費，然均未成功之事實。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竊盜、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所為3次竊盜、3次詐欺取財（分別至「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大雅門市」、「地標網通板橋南亞店」、「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板農門市」刷卡消費）、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犯意有別，時空有異，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竊得告訴人李鎔羽、顧智元與被害人之財物，及盜刷富邦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信用卡而取得之商品，均為其犯罪所得，除已返還予告訴人顧智元及被害人之部分外，其餘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